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81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302759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大村鄉公所(下稱大村鄉公所) 113
6 年 5 月 2 日彰大鄉建字第 1130004456 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，提起
7 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外人○○○○有限公司等前依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，向大
12 村鄉公所申請以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地
13 號土地)為同段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
14 -○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，經大村鄉公所先以 112 年 3 月 29
15 日彰大鄉建字第 1120003880 號函否准所請，訴外人不服該 1
16 12 年 3 月 29 日函文提起訴願，經大村鄉公所重新審查後，認
17 該函文未明確敘明理由，爰以 112 年 5 月 24 日彰大鄉建字第
18 1120007390 號函撤銷之，並補充說明其無法依訴外人所請指
19 定建築線之理由，仍否准訴外人之申請。訴外人仍不服 112 年
20 5 月 24 日函文，追加該函為訴願標的。案經本府依法審議後，
21 以系爭地號土地前經本府以 107 年 1 月 5 日府工管字第 1060
22 457074 號函附會勘記錄認定為既成道路性質，大村鄉公所應
23 於系爭地號土地為既成道路之基礎事實或先決要件下，判斷
24 應否於系爭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，方屬合法妥當，爰作成 11
25 3 年 1 月 12 日府行訴字第 1120421384 號訴願決定，將上開 1

1 12 年 5 月 24 日函文除說明二以外部分撤銷，發回由大村鄉
2 公所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嗣系爭地號共有人之一即
3 訴願人○○○及其他共有人以 113 年 2 月 19 日道異字第 113
4 0219 號文向大村鄉公所就其辦理訴外人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
5 申請建築線指定於系爭地號一案提出異議，經大村鄉公所以 1
6 13 年 2 月 22 日彰大鄉建字第 1130002660 號函請本府釋疑，
7 本府再以 113 年 3 月 19 日府工管字第 1130071651 號函復該
8 公所有關本府 107 年 1 月 5 日函文業已確定，共有人不得提
9 起訴願等語，大村鄉公所爰依該函文以 113 年 5 月 2 日彰大
10 鄉建字第 1130004456 號函回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
11 本件訴願。

12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3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14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
15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
16 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
17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
18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
19 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20 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
21 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
22 主管機關陳情。」第 171 條第 1 項：「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
23 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
24 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

25 四、復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略以：「官署
26 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
27 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
28 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最高行政法

1 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略以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
2 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
3 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
4 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
5 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分。」

6 五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及其他系爭地號共有人以 113 年 2 月 19 日
7 文向大村鄉公所就其辦理訴外人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申請建
8 築線指定一案提出異議，並請求大村鄉公所駁回訴外人○○
9 ○○有限公司之申請。揆諸現行法制，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
10 外，原則上並未賦予人民具有請求行政機關駁回他人申請之
11 權利，故訴願人等其 113 年 2 月 19 日之異議，核其性質，僅
12 屬基於行政上權益之維護所為之陳情。案經大村鄉公所依本
13 府 113 年 3 月 19 日號函，以系爭函文回復略以：「依據彰化
14 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9 日府工管字第 1130071651 號函辦理……
15 相關地號共同所有權人為旨揭地號認定既成道路提出異議，
16 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9 日府工管字第 1130071651 號函
17 表示已逾法定救濟期間，共有人不得再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，
18 先予敘明……相關地號共同所有權人若仍對既成道路有異
19 議，請向主管機關(彰化縣政府)提起行政救濟或向司法機關
20 提起行政訴訟……後續涉及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臨接
21 土地申請建築線指定案件，將依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 月 5 日
22 府工管字第 1060457074 號函附會勘紀錄，○○段○○○、○
23 ○○地號為既成道路(供公眾通行，具公用地役關係)指定建
24 築線。」由上開內容觀之，係就訴願人及其他系爭地號共有人
25 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裁判意旨，函文內容僅
26 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，亦未對
27 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生規制作用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

1 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是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程序尚
2 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4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5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6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7	委員	張奕群
8	委員	常照倫
9	委員	蕭淑芬
10	委員	林宇光
11	委員	呂宗麟
12	委員	王育琦
13	委員	劉雅榛
14	委員	蕭源廷

15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7 縣 長 王 惠 美

1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0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